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

114年度中簡字第196號

聲請人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告 李毓琢

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，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（113年度偵字第55218號）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文

李毓琢犯竊盜罪，處罰金新臺幣伍仟元，如易服勞役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

未扣案之犯罪所得新臺幣壹佰元沒收，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，追徵其價額。

犯罪事實及理由

一、本案犯罪事實及證據，均引用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（如附件）。

二、論罪科刑：

（一）核被告李毓琢所為，係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之竊盜罪。

（二）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，審酌被告不思守法自制，恣意竊取他人財物，顯然欠缺尊重他人財產法益之觀念，破壞社會秩序，實有不該；考量其犯後坦承犯行，態度尚佳，惟未能與被害人達成和解或賠償損害，兼衡其行竊之動機、目的、手段、本案竊取之財物價值，個人智識程度與家庭經濟狀況（見被告警詢筆錄受詢問人欄所載）等一切情狀，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，並諭知易服勞役之折算標準。

三、按犯罪所得，屬於犯罪行為人者，沒收之；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，追徵其價額，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、第3項分別定有明文。經查，被告所竊取之新臺幣現金100元，核屬其本案竊盜犯行之犯罪所得，未據扣案，亦未發還或賠償被害人，應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、第3項規定宣告沒收，並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

01 收時，追徵其價額。

02 四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、第3項、第450條第1項、
03 第454條第2項，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。

04 五、如不服本判決，得自判決送達之日起20日內，向本庭提出上
05 訴狀（應附繕本）。

06 本案經檢察官洪國朝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。

07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4 日

08 臺中簡易庭 法 官 郭勁宏

09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10 告訴人或被害人如不服判決，應備理由具狀向檢察官請求上訴，
11 上訴期間之計算，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本之日起算。

12 書記官 葉俊宏

1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4 日

14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：

15 刑法第320條

16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，而竊取他人之動產者，為竊盜
17 罪，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50萬元以下罰金。

18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利益，而竊佔他人之不動產者，依前
19 項之規定處斷。

20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。

21 附件：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